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源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甘源食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6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0.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90,326.3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543.69 万元及增值税 272.6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5,509.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78.7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703.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3,703.8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2,750.69
	利息收入净额	B2	3,730.3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225.56
	利息收入净额用于项目投入	B4	972.2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238.69
	利息收入净额	C2	587.0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0.00
	利息收入净额用于项目投入	C4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5,989.3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317.3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3,225.56
	利息收入净额用于项目投入	D4=B4+C4	972.2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7,834.0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834.05
差异		G=E-F	0.00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以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2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88878	57,702.82	募集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33366	10,282,392.63	募集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55532	3,000,436.87	募集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33366-000000002	22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33366-000000003	0.00	通知存款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55532-000000002	35,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1504200929100055532-000000003	10,000,000.00	通知存款户
合 计		278,340,532.32	

(三)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金额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期限(天)
工商银行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2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12 个月) 2024200212	2024/3/15	2025/3/15	365
工商银行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2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12 个月) 2024200212	2024/3/15	2025/3/15	365

开户 银行	金额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期限 (天)
工商 银行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2 期公 司客户大额存单 (12 个月) 2024200212	2024/3/15	2025/3/15	365
工商 银行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2 期公 司客户大额存单 (12 个月) 2024200212	2024/3/15	2025/3/15	365
工商 银行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2 期公 司客户大额存单 (12 个月) 2024200212	2024/3/27	2025/3/27	365
工商 银行	10,000,000.00	通知存款	2024/4/26	7 天通知	
工商 银行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6 期公 司客户大额存单 (6 个月) 2024200606	2024/9/20	2025/3/20	181
工商 银行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6 期公 司客户大额存单 (6 个月) 2024200606	2024/9/27	2025/3/27	181
工商 银行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6 期公 司客户大额存单 (6 个月) 2024200606	2024/9/27	2025/3/27	181
工商 银行	1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6 期公 司客户大额存单 (3 个月) 2024200603	2024/10/17	2025/1/17	92
工商 银行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6 期公 司客户大额存单 (3 个月) 2024200603	2024/10/17	2025/1/17	9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26,500 万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净额 587.0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27,834.05 万元。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四、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21.0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021.00 万元。上述募集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验〔2020〕3-450 号），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使用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使用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948.1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 2,973.81 万元。

2022 年 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51.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或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许可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甘源食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5）3-115 号）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甘源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甘源食品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703.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8.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89.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6 万吨休闲食 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 目	否	30,760.71	30,760.71	0.00	30,760.71	100.00	2023 年 6 月	1,771.96	否	否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 推广项目	否	35,409.71	35,409.71	3,033.40	14,887.36	42.04	202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 造项目	否	7,735.98	7,735.98	0.00	7,700.79	100.00	已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4,635.3	是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5,220.46	5,220.46	205.29	878.73	16.83	202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76.99	4,576.99	0.00	1,761.79	100.00	已于 2022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83,703.85	83,703.85	3,238.69	55,989.38	-		6,40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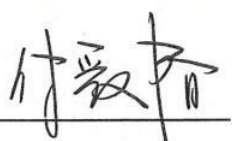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年产 3.6 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资金已使用完毕，部分产线已投入生产，其他生产线还在建设中，需要自有资金的投入。本项目实际效益报告期内虽然低于承诺效益，但随着产能的逐渐提升，本报告期本项目已实现效益的较大提高。 2. 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和公司销售渠道结构发生变化，“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进行延期：时间由 2025 年 8 月 31 日调整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 3. 由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广泛生产、销售、供应链及管理等多个业务应用模块，其整体工程量庞大，投入需要较长周期。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以及数字工业、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迭代，公司对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信息化平台的建设需要根据公司各业务模块的实际情况逐步投入实施，因此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 2025 年 8 月 31 日延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项目给公司带来的是整体产品的研发创新效益，其收益主要体现在提升产品研发条件、拓宽研发领域、缩短研发周期，推动公司产品产业化方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21.0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021.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使用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使用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公司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为 587.02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2,973.81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节余 2,815.2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58.61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2,973.8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251.75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节余 35.1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6.5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之 6.3.11 的规定豁免股东大会审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1)项目的投入基本能达到日常运营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需求，基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更好的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项目结项；(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及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 26,5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27,834.0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